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0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鈞澤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訴訟代理人　鐘麗雅
　　徐良一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送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故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依此規定聲請移送管轄者，須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始能為之。

二、本件訴訟定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行言詞辯論，並已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於114年7月11日始具狀聲請移轉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係言詞辯論後所提出，不符前開規定之要件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